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林昱辰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4,000元，及其中320,000元自民國112年1月25日起算、其中570,000元自112年4月1日起算、其中604,000元自112年11月22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9日之利息149,1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43,166元【計算式：1,494,000元+149,166元=1,643,16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請查明被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若有異動，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並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命補繳裁判費
部分併受抗告法院裁判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

附表

